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2021-05-20 10:50:12

分案日期	1090619	偵結日期	1090730	公告日期	1090803
承辦股別	霜	案　　由	強盜	條　　碼	2110912896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8738號
109年度偵字第22668號

被　　告　馬菘佑　男　31歲（民國77年11月5日生）
住臺中市西區精誠二十二街1之2號5樓
居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240之6號15樓之3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1274898號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鄭堯駿律師
賴昭彤律師

被　　告　盧有群　男　30歲（民國79年6月30日生）
住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539巷18號
居臺中市北區陝西路29號6樓之5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489667號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林湘清律師

被　　告　林家維　男　30歲（民國79年7月2日生）
住嘉義縣中埔鄉永樂新村508號

居嘉義縣民雄鄉好收133之1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885863號

選任辯護人　蕭敦仁律師

被　　告　張祐彬　男　24歲（民國85年7月3日生）
住臺中市后里區犁份路8之1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5114407號

王楚元　男　24歲（民國84年10月30日生）
住臺中市后里區主和路5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5111362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於民國108年9月間，以6成、2成、2成之比例合夥經營公司，並僱用梁瑞凱、曾翊宸前往大陸從事柬埔寨房地產、珠寶之投資計畫，迄至108年11月間，雙方終止合作關係。嗣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於109年4月間，發現梁瑞凱、曾翊宸向廠商購買之寶石品質有疑，認係遭梁瑞凱、曾翊宸詐騙，不甘虧損，認應由梁瑞凱、曾翊宸負責償還上開合作期間所支出之新臺幣（下同）307萬元，遂由盧有群於109年4月間與梁瑞凱、曾翊宸聯繫，佯稱對梁瑞凱、曾翊宸目前所經營之推廣計畫有興趣，請梁瑞凱、曾翊宸羅列細項費用後，雙方相約於109年5月2日見面。而馬菘佑則於109年5月2日前某日，向張祐彬商借張祐彬位在臺中市后里區犁份路8之10號旁之工廠作為談判場地。張祐彬明知馬菘佑等人係為處理投資糾紛而與對方談判，仍同意出借該處。謀議既定，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遂夥同張祐彬、王楚元、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雄」、「阿財」、「阿程」等成年男子5、6人，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盧有群、林家維於109年5月2日晚間6時

20分許，向梁瑞凱、曾翊宸表示要談論新投資案為由，相約在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60之9號之路易莎咖啡店見面，再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假稱可為梁瑞凱、曾翊宸介紹認識幕後金主，邀約梁瑞凱、曾翊宸至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3段415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集合。適梁瑞凱之友人吳柏毅邀約梁瑞凱事畢後要一起去按摩，吳柏毅遂搭乘曾翊宸所駕駛車牌號碼BBZ-6009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晚間8時49分許，與梁瑞凱一同前往統一便利商店赴約。王楚元則承馬菘佑之命，駕駛車牌號碼ASG-5585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盧有群、林家維，於同日晚間8時50分許，與梁瑞凱、曾翊宸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會合後，引導前往張祐彬位在臺中市后里區犁份路8之10號旁之工廠。梁瑞凱、曾翊宸於同日晚間9時6分許到場後，先下車進入工廠與盧有群、林家維及佯裝為金主之「阿財」洽談，經過3、5分鐘後，馬菘佑、王楚元、張祐彬及其他不詳之成年男子，隨即將在車上等待之吳柏毅拖下車並強押入工廠內，由張祐彬拉下鐵門，在場之所有人即持熱熔膠條、電擊棒、甩棍等物毆打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致梁瑞凱受有右膝、右肘、雙手掌、左大腿、左前臂、左上臂、後背部、右膝、左大腿、臀部、雙手腕、後頸擦挫傷、右足、左前臂、左上臂、左大腿、臀部瘀傷等傷害；曾翊宸受有雙側臀部、背部、左上臂、雙側前臂擦挫傷、右大腿挫傷等傷害；吳柏毅受有左上臂、右肘、右手、前上胸擦挫傷、右肘、左膝瘀傷等傷害，以此方式控制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之行動自由。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遂表示渠等之投資損失為307萬元，要求梁瑞凱、曾翊宸應負全責，並恫稱：若借不到錢還款，即要渠等死在該處等語，強逼梁瑞凱、曾翊宸還款並簽立借據。梁瑞凱、曾翊宸遭毆打成傷，因而心生畏懼，只得依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之指示，為附表一備註欄所示之轉帳行為，並交付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再各簽

立面額50萬元之借據6張交付予馬菘佑等人收執。盧有群則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騎乘不知情之王豐淋（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車牌號碼665-LLB普通重型機車，持梁瑞凱、曾翊宸所交付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提領共計46萬6900元。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因認梁瑞凱、曾翊宸僅簽立借據，未簽立本票，不足以擔保債權，竟於109年5月3日凌晨2時40分許，共同接續前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對梁瑞凱、曾翊宸恫稱：若不簽立本票不能離開等語，而由馬菘佑駕駛車牌號碼BCZ-9807號自小客車，由兩名不詳男子將曾翊宸押坐在後座中間；林家維駕駛車牌號碼AXD-2808號，與1名不詳男子強押梁瑞凱、吳柏毅；盧有群則駕駛車牌號碼BBZ-6009號自用小客車，一同前往址設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348號亞曼尼汽車旅館，並由馬菘佑持不知情之友人郭冠麟（另為不起訴處分）之證件登記入住，而於109年5月3日凌晨2時44分許，陸續進入旅館103號房內。期間由盧有群及不詳之2、3人輪流監視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而林家維待了1、2小時後先行離開，馬菘佑亦離去購買本票。嗣於109年5月3日中午，馬菘佑夥同有犯意聯絡之王楚元到場，由王楚元對梁瑞凱、曾翊宸恫稱：有對你們的證件地址拍照，你們的車及手機已被裝定位，若敢報警一定到你們家去讓你們死的更難看等語，致梁瑞凱、曾翊宸心生畏懼，梁瑞凱因而簽立票號為665726至665731號、面額均為50萬元之本票6張；曾翊宸因而簽立票號為665732至665737號、到期日為109年5月3日、面額均為50萬元之本票6張交付予馬菘佑等人收執，並任由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取走梁瑞凱、曾翊宸所持有之徐士凱所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5張，再依盧有群之指示，梁瑞凱拍攝內容為「本人梁瑞凱在109年5月3號，因欠款307萬，簽下300萬本票與借據，並委託有群哥於5月2號領現金44萬5千交付債主，剩

餘款項262萬5千，口說無憑，以此影片為據，並交付徐士凱130萬本票給債主，影片錄影者梁瑞凱，109年5月3號。」之影片；曾翊宸則拍攝內容為「本人曾翊宸在109年5月2號因欠款307萬，然後在5月2號跟5月3號的時候已經先還了44.5萬，然後還差262.5萬，今天簽本票跟借據262.5萬以及徐士凱的130萬本票，然後人在109年5月4號的時候清償，如未清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影片後，迄至109年5月3日下午1時38分許，馬菘佑等人始將車牌號碼BBZ-6009號自用小客車之鑰匙交還曾翊宸、梁瑞凱，讓曾翊宸、梁瑞凱、吳柏毅離開，渠等即以此方式剝奪曾翊宸、梁瑞凱、吳柏毅之行動自由。而盧有群上開提領所得之款項，由馬菘佑分得6成，盧有群、林家維各分得2成。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脫困後先返回臺北，至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驗傷，嗣於109年5月6日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並於109年6月15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馬菘佑位在臺中市西區精誠二十二街1之2號5樓住處扣得附表二所示之本票5張、梁瑞凱、曾翊宸所簽立之本票各6張、借據各6張，在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240之6號15樓之3扣得門號0918033865號手機1支、門號0958638440號手機1支、梁瑞凱、曾翊宸上開簽立之借據、本票12張之影本、記載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年籍資料及住所資料之筆記本；在盧有群位在臺中市北區陝西路29號6樓之5居處，扣得門號0963432257號手機1支；在林家維停放在嘉義縣民雄鄉好收133之8號之BCZ-9807號自用小客車上，扣得門號0968816918號手機1支；在張祐彬位在臺中市后里區犁份路8之10號扣得甩棍1支、門號0977787874號手機1支；在王楚元位在臺中市后里區主和路53號住處，扣得毒咖啡包6包（王楚元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部分，另案偵辦）、門號0919421360號手機1支、門號0918006813號手機1支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菘佑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證述。	1、坦承有毆打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之事實。 2、坦承在工廠時，讓梁瑞凱、曾翊宸寫借據，因為在工廠沒有簽本票，所以帶到汽車旅館，其買了本票後與被告王楚元一起過去汽車旅館，請他們簽完就解散之事實。 3、其有拿到當日現金之6成，其他給被告盧有群分配之事實。
2	被告盧有群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證述。	1、被告馬菘佑及不詳之人有毆打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之事實。 2、其於附表一時、地，有持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之銀行金融卡提款之事實。 3、在工廠有要求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寫借據，之後因為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還沒有簽本票，所以載他們至汽車旅館，簽完本票才讓他們離開之事實。 4、在旅館時有要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拍攝影片之事實。 5、被告馬菘佑拿到當日現金之6成，其取得4成，其中2成還未交付予被告林家維之事實。
3	被告林家維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證述。	1、被告馬菘佑及不詳之人有毆打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之事實。 2、被告盧有群有持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之銀行金融卡提款之事實。 3、在工廠有要求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寫借據，之後因為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還沒有簽本票，所以載他們至汽車旅館簽本票之事實。 4、被告馬菘佑拿到當日現金之6成，其取得2成，惟被告盧有群說有急用，所以伊的部分先給被告盧有群使用之

		事實。
4	被告張祐彬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證述。	1、被告馬菘佑、王楚元於109年5月2日前幾天，至其位在臺中市后里區犁份路8之10號住處，表示他遭對方騙錢，要找對方談，要求對方還錢，要伊借地方給他之事實。 2、被告馬菘佑叫被告王楚元開車帶對方到場之事實。 3、知道對方有被打之事實。
5	被告王楚元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證述。	1、被告馬菘佑要其駕車載被告盧有群、林家維，帶同告訴人梁瑞凱等人至被告張祐彬位在臺中市后里區犁份路8之10號住處之事實。 2、被告馬菘佑有叫其一起至汽車旅館之事實。
6	告訴人梁瑞凱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7	告訴人曾翊宸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8	告訴人吳柏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9	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冠麟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其於109年3、4月間，曾請被告馬菘佑代為向鎖匠付款以領回質押之身分證件，於109年5月下旬才取回證件之事實。
10	證人即同案被告王豐淋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車牌號碼665-LLB號普通重型機車並非其所使用之事實。
11	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翻拍畫面、告訴人梁瑞凱提出之轉帳訊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473540766693號帳戶對帳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9年7月8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57984號函附之光碟資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崙分行109年6月8日北富銀中崙字第1090000020號函、台新商業銀行109年5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0459號函附之帳號28881001397989號帳戶交易明細表、王道商業銀行109年6月5日王道銀字第1095600638號函附之帳號01000060662188帳戶交易明細表、臺中商業銀行109年7月15日中業執字第	全部犯罪事實。

	1090021357號函、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09年5月26日新醫醫字第1090000296號函附之病歷資料及影像光碟、通聯紀錄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案發地點與被害人持用電話基地台位置關連圖、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所錄製之影片檔案及譯文、現場照片。	
12	被告馬菘佑持用門號0918033865號手機之聯絡人、備忘錄、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被告盧有群提出之微信對話紀錄、自行計算之307萬元報表、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108540022149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被告林家維與其女友「阿禾」之LINE對話紀錄及照片。	1、被告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與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聯繫投資計畫之經過。 2、被告林家維向女友「阿禾」敘述當日現場處理經過之情形。
13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5張、借據3張、梁瑞凱、曾翊宸所簽立之本票正本及影本各6張、借據正本及影本各6張，被告馬菘佑持有之門號0918033865號手機1支、門號0958638440號手機1支、記載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年籍資料及住所資料之筆記本、被告盧有群持有之門號0963432257號手機1支、被告林家維持用之門號0968816918號手機1支、被告馬菘佑所有之甩棍1支、被告張祐彬持用之門號0977787874號手機1支、被告王楚元持用之門號0919421360號手機1支、門號0918006813號手機1支。	全部犯罪事實。

二、被告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張祐彬、王楚元在工廠毆打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限制渠等離去，並以恫嚇方式強迫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簽立借據，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再將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強押至汽車旅館，而王楚元到場後，渠等有強逼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簽立本票、錄製影片、取走客票之犯行，在告訴人梁瑞凱等人回復自由以前，被告馬菘佑等人剝奪行動自由之犯罪行為均在繼續進行中，且在犯罪行為終了前，其等為壓抑反抗，

而對告訴人梁瑞凱等人施以強暴、傷害、強制之行為，自應認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所吸收，不再論以強制或傷害罪。是核被告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張祐彬、王楚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渠等就上開犯行與綽號「阿雄」、「阿財」、「阿程」之成年男子間（被告張祐彬部分僅指在工廠內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扣案之被告馬菘佑持有之門號0918033865號手機1支、門號0958638440號手機1支、記載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年籍資料及住所資料之筆記本、被告盧有群持有之門號0963432257號手機1支、被告林家維持用之門號0968816918號手機1支、被告馬菘佑等人所有之甩棍1支、被告張祐彬持用之門號0977787874號手機1支、被告王楚元持用之門號0919421360號手機1支、門號0918006813號手機1支，為被告等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所簽立之本票正本及影本各6張、借據正本及影本各6張及被告馬菘佑等人之犯罪所得46萬9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馬菘佑等人在工廠內尚有取走告訴人梁瑞凱身上之現金1萬5000元及藍芽耳機、告訴人曾翊宸之車內之香菸、紀念酒及告訴人吳柏毅身上之現金3000元，且要求告訴人曾翊宸簽立上開本票借據外，尚有簽立面額50萬元之本票及借據各7張及取走附表二所示之支票之犯行乃涉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等罪嫌。惟查：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奪取財物係基於其他目的，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為違法，要不成立強盜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意圖，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5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二)被告馬菘佑、盧有群、林家維均否認當時有取走告訴人梁瑞凱身上之現金1萬5000元及藍芽耳機、告訴人曾翊宸車內之香菸、紀念酒；告訴人吳柏毅身上之現金3000元之事實。而本件經警對被告馬菘佑等人執行搜索後，並未查得告訴人梁瑞凱等人所指稱之藍芽耳機、香菸、紀念酒等物品，而告訴人梁瑞凱等人亦無法提出其當時確有上開物品及現金之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是此部分尚難僅憑告訴人梁瑞凱等人之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三)被告馬菘佑等人固有強逼告訴人梁瑞凱等人簽立借據、本票並取走附表二之本票之犯行。然質之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均不否認有受僱被告馬菘佑等人處理投資事宜，且負責找配合之珠寶商並經手被告馬菘佑等人支付予廠商之款項等情；而依被告盧有群提出之微信對話紀錄、自行製作之307萬報表所示，被告馬菘佑等人確有依告訴人梁瑞凱等人之報價資料支付款項。則被告馬菘佑等人認告訴人梁瑞凱等人所購買寶石之價值有疑，因認遭告訴人梁瑞凱等人詐騙，進而向告訴人梁瑞凱索賠307萬元，其等主觀上認知應係為處理雙方

間之債務糾紛。至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固陳稱有寫2次本票及借據，1次寫面額50萬元之本票及借據各7張，1次寫面額50萬元之本票及借據各6張等語。惟查，被告林家維供稱：本來算帳是350萬元，後來對出來是307萬元，他們原本1人寫350萬元借據，就是7張50萬元，後來發現帳有誤，改成300萬元借據，就是6張50萬元，第1份當場撕掉等語，核與本件經搜索後乃扣得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所簽立之面額50萬元之本票各6張、借據各6張之結果相符，有搜索扣押筆錄附卷可考。是被告馬菘佑等人堅稱僅對告訴人2人各持有300萬元之借據及本票等語，尚非不可採信。再者，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均陳稱：原本說是欠307萬元，被告盧有群領完錢後，說還欠260幾萬元等語；復審諸被告馬菘佑等人要求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所拍攝之影片中，亦表明應返還金額為307萬元，扣除已返還金額後尚積欠金額為262萬5000元之意旨等情，有該影片及譯文附卷為憑。足見被告馬菘佑等人有向告訴人梁瑞凱等人說明索賠金額及計算依據，尚未逸脫渠等主觀上認定對告訴人2人之債權數額。至被告盧有群於附表一持卡提領之金額46萬5000元與現場計算之金額為44萬5000元間雖有2萬元之差距，然此差額非巨，是否因當場未能清點明確之疏誤所致，已無從確認。再參以告訴人曾翊宸陳稱：被告盧有群說拿走附表二之本票是歸他們保管，等還錢之後再還給伊等語。是被告馬菘佑等人辯稱：要求告訴人梁瑞凱、曾翊宸簽立借據、本票、取走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乃為供債權之擔保等語，尚非全然無據，堪以採信。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馬菘佑等人與告訴人梁瑞凱等人間既確有債務糾紛，尚難逕認被告馬菘佑等人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核與強盜、恐嚇取財等罪構成要件不符，自不得以該罪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礎事實，具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應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檢察官　周佩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周香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遭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備註
1	梁瑞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473540766693號帳戶	9萬7000元	109年5月2日晚間11時18分	統一超商久豐門市（中信ATM）	
			10萬元	109年5月3日凌晨0時35分	統一超商月眉門市（中信ATM）	本次提領之10萬元係曾翊宸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590168143208號帳戶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2筆共10萬元至梁瑞凱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473540766693號帳戶，盧有群再自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提領現金。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28881001397989號帳戶	2萬元	109年5月2日晚間11時22分	統一超商久豐門市（中信ATM）	梁瑞凱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28881001397989號帳戶原有1萬元餘額，嗣後曾翊宸以

			2萬元	109年5月2日晚間11時28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網路銀行自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590168143208帳戶轉帳5萬元至梁瑞凱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28881001397989帳戶，此時餘額新台幣6萬元，再由盧有群分次提領3筆2萬元。
			2萬元	109年5月2日晚間11時30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100006066 2188帳戶	2萬元	109年5月2日晚間11時32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曾翊宸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590168143208帳戶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至梁瑞凱所有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1000060662188帳戶，再由盧有群分次提領2筆2萬元、1筆9900元，共提領4萬9900元。
			2萬元	109年5月2日晚間11時32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9900元	109年5月2日晚間11時32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2	曾翊宸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5901681432 08號帳戶	1萬元	109年5月2日晚間10時31分	統一超商后寶門市(中信ATM)	
			1萬元	109年5月2日晚間10時33分	統一超商后寶門市(中信ATM)	
			2萬元	109年5月3日凌晨0時28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2萬元	109年5月3日0時29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2萬元	109年5月3日凌晨0時29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2萬元	109年5月3日凌晨0時30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2萬元	109年5月3日凌晨0時31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2萬元	109年5月3日凌晨0時31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2萬元	109年5月3日凌晨0時32分	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本票票號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有無借據
1	徐士凱	NO.40012	108年9月25日	10萬元	無
2	徐士凱	NO.40015	108年9月25日	10萬元	無
3	徐士凱	NO.647680	108年11月13日	50萬元	有(反面)
4	徐士凱	NO.647681	108年11月20日	20萬元	有(反面)
5	徐士凱	NO.647683	108年12月2日	30萬元	有(反面)